

基隆市國民教育階段就學費用減免申請表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

二信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二信高級中學

申 請 類 別	身心障礙學生 或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學 生 姓 名			
年 級	國中（小）	年 級	班 號
身心障礙種類及等級			
繳 驗 證 件	☐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 家庭所得證明 ☐ 戶籍謄本正本 ☐ 其它證明文件 （請在 ☐ 打勾）		
減 免 標 準			
備 註	備註：1、就讀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具有學籍學生且戶籍設於本縣，在法定修業年限內，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減免其就學費用： 一、身心障礙學生：係指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學生。 二、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係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障礙情形符合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三條列舉之規定，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之子女。 2、同時具有多項減免身分學生僅能擇一辦理，已申領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或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之補助費、減免學雜費者，不得依本辦法申請減免。 3、所檢附之證明文件如係為影印本者，須字跡清晰，並加蓋機關學校印信或主管職名章，註明與原本無異。 4、各校依規應詳實審核，若有不實，責任自負。		
校 長 簽 章		業 務 主 管 簽 章	審 核 結 果 ☐ 符合 ☐ 不符合 承辦教師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